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梅文慧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梅新春死亡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梅新春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里里○里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之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梅新春之女，失蹤人梅新春於民國105年10月2日因颱風期間迷途走失，迄今已逾7年，音信全無，生死不明。聲請人為此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失蹤人梅新春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警察局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等件供參。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失蹤人之之刑事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勞保及健保投保資料、健保就醫紀錄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各1份核閱後發現，失蹤人梅新春並未在監、押、入出境、投保健保紀錄，雖有投保勞保

01 紀錄，然自93年11月10日已辦理退保，且名下並無所得資
02 料，有房屋、田賦、土地、汽車等財產資料，有稅務電子開
03 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揆
04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蔡雅惠